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5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1-00516 号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的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原股东刘健君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立信 70%股权签署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编制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其他鉴证业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公司与博立信原股东签署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司与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贵公司购买资产产生的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情况。

四、其他事项段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上报中国证监会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关于购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形成的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除特别注明外，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原股东刘健君、钟化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立信 70%股权签署的《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形成的商誉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8]39 号文批准，由石岘造纸厂（现改制为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延边凉水煤矿（现改制为延边凉水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汪清林业局（现改制为吉林延边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红旗化工厂（现改制为牡丹江市红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石岘造纸厂三环企业总公司、吉林日报社、延边日报社、长春日报社（现改制为长春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职工持股会于 1998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3]9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0 日以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000,000 股。公司 2007 年 3 月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以及根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股本由 17,030 万股增为 41,060 万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736,90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06%。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朱胜英女士、李东锋先生和孔汀筠女士与北京春晓金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晓金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胜英女士、李东锋先生和孔汀筠

女士三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天津盛鑫元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春晓金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朱胜英女士、李东锋先生、孔汀筠女士变更为春晓金控，上市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韩越。

公司总部位于广东深圳市。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影像视觉技术、传感器及相关软硬件的设计、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制作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顾问和投资管理。

二、博立信基本情况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2008 年 4 月 24 日，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由钟化和刘健君出资设立，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440306103315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经过历次变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483671XK；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化；注册资本：1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 10 栋。

公司经营范围为：手机用 CMOS 摄像头模组、镜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签订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钟化、刘健君关于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钟化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即标的资产）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刘健君转让其持有的博立信 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作价系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博立信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出售资产的作价为 9,310 万元。

3、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

4、对价支付

由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钟化、刘健君指定的账户支付 4,655 万元，余款由公司按照下述步骤支付：

（1）第二笔款项：1,550 万元

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下均同）不低于 1,000 万元。若博立信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则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5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钟化、刘健君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二笔款项 1,550 万元；若博立信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钟化、刘健君支付第二笔款项；若博立信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但高于 500 万元，则博立信的净利润每差 1 万元，公司少向钟化、刘健君支付 1.5 万元的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仍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5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2）第三笔款项：1,550 万元

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若博立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则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钟化、刘健君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三笔款项 1,550 万元；若博立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75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钟化、刘健君支付第三笔款项；若博立信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500 万元但高于 750 万元，则博立信的净利润每差 1 万元，公司少向钟化、刘健君支付 1 万元的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仍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3）第四笔款项：1,555 万元

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若博立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则公司应于由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钟化、刘健君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第四笔款项 1,555 万元；若博立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钟化、刘健君支付第四笔款项；若博立信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但高于 1,000 万元，则博立信的净利润每差 1 万元，公司少向钟化、刘健君支付 1.34 万元的第四笔款项，支付时间仍为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博立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二）重大资产重组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情况

2015 年 9 月 24 日，博立信办理了股东变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钟化、刘健君 7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本公司办理了上述资产的交割。

四、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钟化、刘健君签订了《关于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钟化、刘健君承诺，博立信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

如博立信在承诺期内不能实现上述业绩，则钟化、刘健君需按协议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盈利补偿主体

博立信盈利补偿主体：钟化、刘健君。

2、承诺净利润

盈利承诺期为、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盈利补偿主体承诺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盈利补偿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盈利补偿主体承诺博立信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博立信承诺净利润数	1,000.00	1,500.00	2,000.00	4,500.00

3、盈利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净利润数指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4、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差额的确定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该年度的盈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业绩承诺数	1,000.00	1,500.00	2,000.00
实际盈利数	1,060.10	1,568.53	2,048.56
完成率 (%)	106.01	104.57	102.43

五、减值测试过程

1、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及本公司购买博立信 70%股权形成的商誉两项资产组的价值之和

(1) 博立信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立信进行 2017 年报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 第 1-00721 号审计报告，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274.35 万元，加上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博立信相关可辨认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后增值部分连续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影响金额 115.37 万元，计算可得纳入合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389.72 万元。

(2) 合并报表中购买博立信 70%股权直接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7,564.73 万元。

综上所述，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389.72 万元及商誉 10,806.76 万元（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两项资产组的价值之和为 17,196.48 万元。

2、博立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公司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评估”）对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博立信 7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中京民信评估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8) 第 070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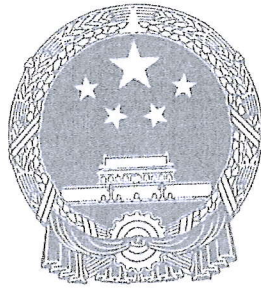
估报告，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04.0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18,204.06 万元，本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可回收价值为 12,742.84 万元。

六、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立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 18,204.06 万元大于博立信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6,389.72 万元及商誉 10,806.76 万元（包括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两项资产组的价值之和 17,196.48 万元。核查后，本公司认为合并报表中由购买博立信 70%股权形成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营业执照

(副本)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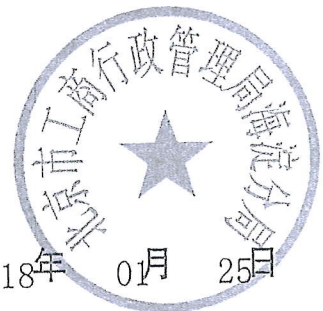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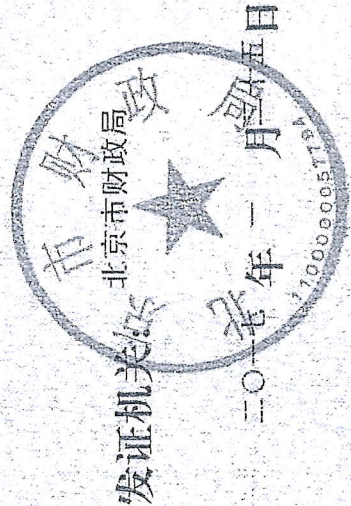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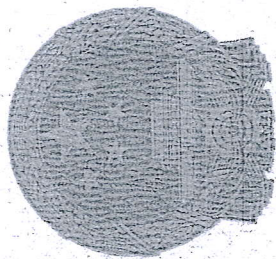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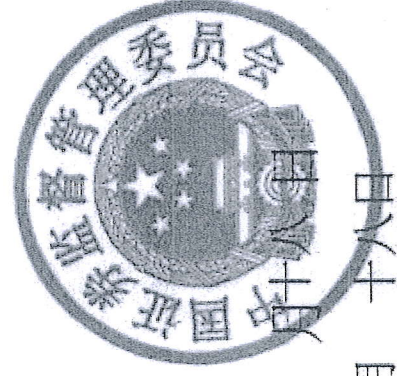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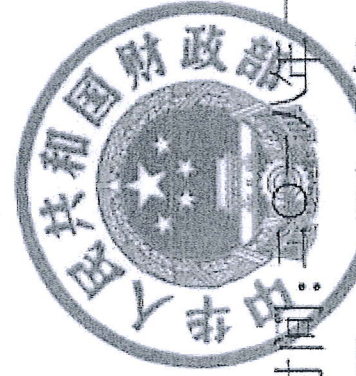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6月1日

2013年6月1日



姓名 杨 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1472122527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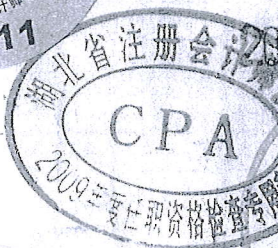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经办人: 陈 芳

2007年 5 月 2 5 日



2005年 5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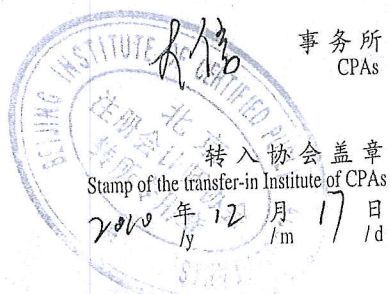
2006年 5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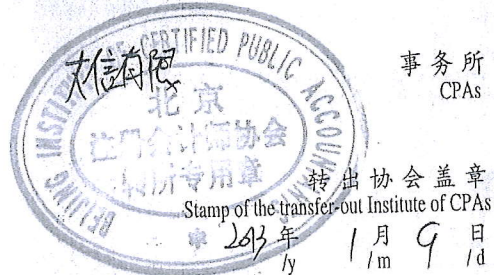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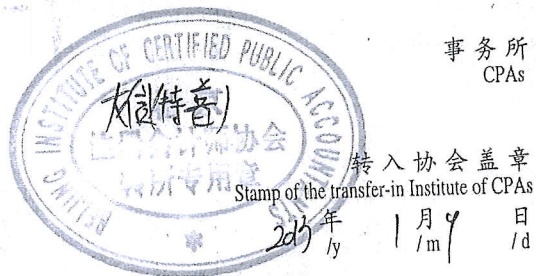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9.1



2014.9.1



2013.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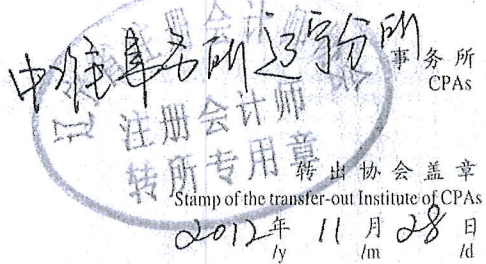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张洪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年06月0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3027406036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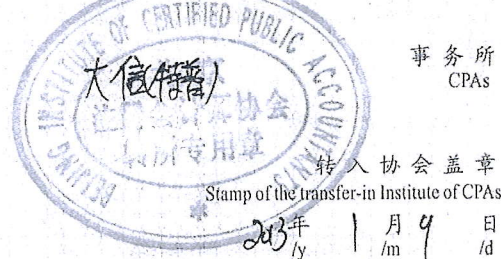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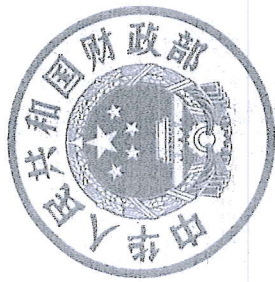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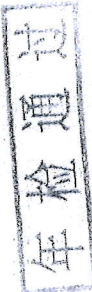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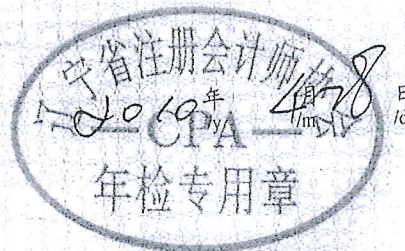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101009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23 日